#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店小字第2092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施舜智

被　　告　張月繻

林俊佑

林信宏

林俊良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林鈺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諸福之遺產所得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玖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諸福之遺產所得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玖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請求自民國97年12月25日起算之利息，嗣於112年1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自起訴前5年起算，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諸福於94年8月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使用，詎林諸福未依約還款，尚欠消費款新臺幣（下同）40,904元及本件起訴日回溯5年起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未清償。林諸福於102年3月1日死亡，被告等均為其繼承人，自應於繼承林諸福遺產所得之範圍內，就前揭信用卡債務連帶負清償之責，爰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以：原告應證明相關款項均為林諸福消費，且相關消費款項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且伊等已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原告並未申報債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諸福於94年8月9日向原告請領系爭信用卡使用，林諸福於102年3月1日死亡，被告等均為其繼承人等節，有卷附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卡號基本資料查詢表、林諸福除戶戶籍謄本、被告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法庭102年6月13日北院木家靜102年度繼字第384號函、被告等陳報遺產清冊資料可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小字第3178號卷【下稱重小卷】第15至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首堪信為真實。

㈡、次查，林諸福持系爭信用卡消費，尚有消費款40,904元未清償乙情，亦有卷附帳務資料、信用卡月帳單可佐（重小卷第55頁、本院卷第15至27頁），觀諸該月帳單顯示林諸福於96年1、3至8、10、12月、97年1、4、5、7月均有繳款，堪信帳單所列消費款債務均係出於其行為所發生，應信原告就其主張林諸福尚欠消費款40,904元，已盡舉證之責。被告雖爭執上開消費款項是否為林諸福所為，並要求原告提出消費明細，惟相關消費時間距今已逾10年，實難苛求原告須提出詳細之交易紀錄資料，且林諸福均有陸續繳款，已如前述，並無證據顯示其曾有向原告或檢警反應系爭信用卡遭他人盜刷、盜用等情形，而個人使用信用卡

所為消費，其情形家人並不知悉，亦屬常見，尚不得以此即疑該等消費並非林諸福所為。

㈢、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承認，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是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又承認不以明示為限，默示承認，如請求緩期清償、支付利息等，亦有承認之效力（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216號民事判例參照）。查，依原告所提月帳單，原告為林諸福墊付相關消費款，係發生在95年12月之前，雖可採信，惟林諸福後續仍有陸續繳款，最後一次繳款日其為97年7月22日，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林諸福之繳款對系爭信用卡債權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其消滅時效自翌(23)日重行起算，至112年7月22日始屆滿，原告於111年9月7日（重小卷第9頁收文章）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罹於時效。利息部分亦經原告減縮自起訴前5年即106年9月8日起算，亦無罹於時效之問題。

㈣、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仍應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全額，僅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度，負償還責任，即限定繼承人非無債務，僅其責任有限而已。限定繼承債權人，得就債權全額為裁判上及裁判外一切請求。惟債權人起訴請求，法院應為保留的給付（於繼承財產限度內為給付）之判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林諸福於102年3月1日死亡，被告等均為其繼承人已認定如前，依前開法條及說明，渠等仍應繼承林諸福全部債務，僅係清償責任以繼承財產所得為限，則原告請求渠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諸福遺產所得之範圍內連帶給付40,904元及自106年9月8日起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自屬可取。

㈤、至被告等抗辯渠等已向法院辦理陳報遺產清冊程序，雖堪

信實，惟縱原告未於期限內向被告等申報本件債權，亦僅是原告因此得取償遺產範圍將受限制（民法第1162條規定參照），並不影響其權利是否存在，至林諸福事實上有無遺留財產、財產所在是否不明，亦僅為原告債權得否現實上獲得滿足之問題，與本件判斷仍不生影響。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減縮後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周怡伶